



同窗共读

tongchuangongdu

多篇作品以都市单身女性的情感故事、心路历程为题材，
也在理想与现实、爱情与事业之间，
而作品中的主人公在追求爱情的过程中，
她不仅写了欲望，还书写了内心的挣扎。

张蜀梅 著

广东省出版集团
花城出版社

同窗共读

tongchuanggongdu

张蜀梅著

张蜀梅 著

广东省出版集团

花城出版社
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同窗共读 / 张蜀梅著. — 广州 : 花城出版社,
2012. 7
ISBN 978-7-5360-6463-8

I. ①同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②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
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67663号

出 版 人: 詹秀敏
责任编辑: 林宋瑜 余佳娜 揭莉琳
技术编辑: 薛伟民 凌春梅
封面绘画: 邝 幸
装帧设计: 林露茜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(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)
开 本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32 开
印 张 6.75 1 插页
字 数 180,000 字
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20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—37604658 37602954

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序·一个人曾经的文学梦

张蜀梅是我认识多年的朋友，年份太长，大概快要二十年了。显然地，我第一次见到她，印象深刻，她是大学里人见人爱的女生，娇俏玲珑，戴着小帽儿，手跟脚都长得非常细巧。她曾经伸出脚来跟我们比，所有人的脚都没有她的小只，她得意到狂笑不已。那时她在南京，过着典型的文艺生活，跟作家诗人画家们在一起做朋友。南京盛产俊美的男小说家，这点全国的文艺女青年都有共识，所以，当时我很羡慕她，在最好的年华，跟最潇洒俊俏的一群人每日厮混。而最美好的年华里头，我们大家都没有钱，没有名声，没有工作，没有步步紧逼的生活。

这个四川姑娘，说话声音声量高，语速快，走路一阵风，活泼到不行，后来她也来复旦上学，跟我们宿舍的郝利琼是老乡，关系很好，也经常来我们宿舍玩儿，每次她来，我都觉得春天提前降临

了。她有花香鸟语的气质，她很是亲切，又漂亮。

对一个故人，和她曾经的文学梦，我该说些什么呢？那些旧有的梦想，好像一盏灯，纵然其他灯都熄灭了，在她心里头还亮着这盏，所以，现在她的小说结集出版，我觉得是灯芯儿又拔高了一截，是她的情感和力气，还在燃烧的证据。而今我们甚少谋面，见面都在围脖私信里头了，我知道任何时候她都是我最靠得住的女友，任何时候，我也是她曾经的梦的现在时，我们要彼此努力，才能不辜负。

写这个序，也为了那些年。

巫 昂

著名诗人，情感专栏作家
“SHU 手工”品牌创办人

目 录

1

序·一个人曾经的文学梦·巫昂

1

同窗共读

77

让我们来一场姐弟恋吧

87

情感一种

121

圈套

139

释放心灵

148

青涩岁月

191

非常关系

同窗共读

谁说我们不谙世事

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双行家的慧眼

我的室友，我的伙伴

成长是痛苦的，还有教训。

母亲在窗外看着我，她的双鬓出现了几根白发，在那闪着银光。

那年母亲才44岁。她说了很多话，我只记得这一句，因为它很哲理。

这是我第一次坐上火车，我要离开家乡，去梧桐城上大学。

我的大学从1992年9月的某天开始，随之而来的是我的大学生活，我同窗共读的姐妹们，我的爱情，我的未来，都从这一天拉开了序幕。我出生在四川北方的一个小镇。为了实现展翅高飞的梦想，我坚持离开家乡上了大学。

因为买火车票很难，我最迟报到，所以在宿舍的待遇是理所应当的最差。我的宿舍是1舍108室，一进门，就看见宿舍里摆了4张上下铺的铁床，宿舍只住6人，4个下铺已被占据，另外两个人要睡上铺，靠窗的两张上铺一个被上海欧阳睡了，

另一个呢，上面放满了皮箱和杂物。

一个长得十分妩媚的女子斜躺在下铺，她所有的美艳都源于她那细长细长的眼睛，眼尾稍稍地上吊，露出勾人的神韵。一些阳光照在她的右手上，她正在看一本叫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》的书。

读那书，在当时，很时髦。

她见我正在打量着她头顶的上铺，就合上书站起来，伸了一个长长的懒腰后，慢腾腾地对我说，我是扬州人，叫高小芳，你就叫我扬州小芳吧，你来得太晚了。

她又指着她上铺上面的东西，对我说，你看，这不是我一个人的东西，再说，我即便是同意你睡在这里，她们未必同意。

我看只有靠门边的床位空着，没有人要，因为那里很冷。

当她知道我是从四川坐了几天几夜火车才到梧桐城的，那瞬间，我看见了眼里些许的鄙夷。

这鄙夷的目光，是我步入大学收到的第一份礼物，它通过我敏感的眼睛，传递给了我脆弱的神经。

我受了内伤。

我有些相信母亲的话，大学可能是天堂，也可能是地狱。

我对扬州小芳的态度感到反感，也许，我和她在出身上存在着差异，但这些东西，无法选择，就算她出身比我高贵，但我精神比她洁净和高尚。

当时宿舍就我和她在，我一听就明白了她不愿意让我睡在她的头上，就对她说，我就住在靠门边吧，我的身体好得很，不怕冻。

就这样，我住在靠门边的上铺，4根竹竿撑起了白色的蚊帐，像沙漠里一只孤独无助的风帆。

“成长是痛苦的，还有教训。”

母亲像箴言一样的名言，我又一次想到了。

第一夜，我失眠了，夜已很深，仍然睡不着，怕吵醒她们，不敢翻身。我听见她们均匀的鼾声，窗外有风，仿佛还有树叶掉在地上的声音，秋天到了。

白天的时候，我清楚地记得我们宿舍的窗外是一块篮球场大的草坪，草已开始变黄，靠窗边是一条石板铺成的路，向东通往学校医院，向西通往男研究生楼，路边是两排樱花树，宿舍后面有一个小型运动场，下午我去打开水时，看见有几个男生在踢球。

白天的事，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，那些室友，除了扬州女子高小芳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外，我的下铺是一个来自山东的女子李若凤，她个头很高剪着短发，前额有一排齐眉刘海，她的话很少，当她看见我时，我已坐在她的上铺，悠闲地摇晃着一只脚，她显得很大度，对我说，你只要不闹翻天，就行；和我一样命运睡在上铺的是从大上海来的欧阳婉茹，她看上去自我感觉最好，甚至没把扬州小芳放在眼里，因为班里就她一人来自上海，显得比每一个人都高人一等，不善言辞或是不愿意或是不屑与我们交谈，上海人嘛，把全中国人民都当乡下人，她理所应当地不屑与我们说话；上海欧阳的下铺是来自北京通县的女子姜红，她有李若凤那么高，更像一个运动员，很强壮，令人顿生敬意，恐怕连男生都会敬她三分。

倒是苏北东台来的小胖子严丽丽显得平易近人，她与我说话最多，在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里，她帮我铺床，热诚地领我去小卖部买日用品，帮我熟悉学校的环境。我还几乎知道了关于她全家人的现状，她有一个哥哥已结婚，父亲有一家生产矿泉水瓶的作坊（她说是工厂，其实只有10个工人的作坊），母亲是个十足的阔太，整天在家召集人马打麻将，但是只要父亲

在外面的风流韵事不结束，父母之间马拉松式的吵架也就永远不会停止，她有些调侃似的对我说，其实他们之间的问题非常好解决，那就是离婚，但他们宁愿成天吵架，也不愿意离婚，她父亲说，离婚了再找一个老婆，可能还会吵架，与其那样，还不如就找吵了几十年的老对手，知己知彼，百战不殆！而她自己却是父亲的掌上明珠，热爱写诗，中学时就在全国10多家报纸杂志上发表了上百首朦胧诗，我对她充满了感激，羡慕，还有好感，我想如果我现在要开始交新朋友的话，严丽丽成了我大学时代的第一个好朋友，我喜欢她的率真和善良，她很信任我，甚至把她初恋情人的事都告诉了我，才一天的时间，我们就已经无话不说，形影不离。

她们就是我同居一室的同学和伙伴，我要和她们同窗共读整整四载。我在揣摩她们，她们也同样地在盘算着我……

4

夜更深了，我更加清醒，远处传来若有若无的汽笛声，伴我度过了大学的第一个夜晚……

每个人的夜晚，每个人的初恋

一星期后，我已不失眠了。

我睡上铺，特别谨慎，上下床都格外小心翼翼，每天早上起来都不折被子，等到中午下课，抢在大家还没回来时，才整理我的床铺。而上海欧阳什么也不顾及，每天起床后，第一件事是整理床铺，她高高地站在桌子上，双手拿着床单的两边，用力一抖，要是有阳光，都看得见灰尘满天飞，甚至还有毛发在随风飘扬。

睡在她下铺的姜红每天则忍气吞声地等她收拾完毕，再整理自己的床铺。姜红都没有意见，谁也就无法开口，大家都明白，谁叫她是从上海来的呢。

除了上海欧阳已开始有了交际，大家对梧桐城都还很陌生，周末的时候每个人都守在宿舍，花两块钱买一袋瓜子，边嗑边聊天，说东道西，像一群八婆，彼此消遣，驱走孤独。

虽然才一个星期，我觉得扬州小芳在对我的态度上，已经有了变化，没有了第一天见面的那种令人讨厌的鄙夷神情，甚至对我有点客气了。

其实，我一直在观察她，就像一个便衣警察，一只黑暗中工作的猫，她似乎也感觉到我对她冷眼观察的压力。观察得出的结论是，她和我们没有什么两样，她也大小便，来例假，她也孤独、寂寞，也关心别人的隐私。

第三个周末，星期六晚上，到了深夜12点了，我们叽叽喳喳说了一整天，但大家都还没有睡意。

突然间，严丽丽叹了一口气。

我马上问她，怎么了？你父母又吵架了？

她说，我现在才不管他们吵不吵架呢，我在想我国庆节要不要回家。

我说，你离家近，还是回吧。

她说，我回去会很痛苦，不回去也会难受。

我说，是不是你的初恋情人要结婚了？

一说到“初恋情人”几个字，大家兴致盎然，在探听别人的隐私上，大家显得异常的团结。

扬州小芳说，初恋情人要结婚？有些尴尬啊！不过嘛，就看你怎么认识这个问题了，如果你还爱他，那你会有些痛苦……

姜红说，不用那么痛苦，你可以回去把他抢回来啊！我觉得爱情完全要主动去争取，告诉你们，我这次来梧桐城读书，其实是为了一个男人呢。

大家又仿佛被注了一针兴奋剂，对严丽丽的初恋没了兴趣，姜红的话更有吸引力，大家几乎是异口同声地喊道，快说来听听呀！

扬州小芳说，真刺激，今晚不愁没事干了，“通红”快说来听听。

姜红对扬州小芳说，我怎么变成了“通红”了？

扬州小芳说，哎呀，你们成天喊我扬州小芳，你来自通县，名叫姜红，为了方便大家的称呼，以后就叫“通红”算了。

这时门咿呀开了，上海欧阳约会回来了，她几乎每个周末都有约会，但她从来都不说她去干什么，约会了谁，神秘兮兮的，但每次回来，她总带给大家很多吃的，除了巧克力，还有吃剩的菜打包回来，大家也不嫌弃这些剩下的饭菜，它们从哪里来，有没有变质，有没有被下毒，大家都抢着吃，至于她去哪里，见了些谁，看在那些食物的分上，就不去追问了。

显然她在门外就听见了我们的谈话，她说，哎呀，“通红”，是多么吉祥的名字啊，带着中国传统文化的浓香，姜红你就认了吧。

姜红这下也没有反对，不过看得出来她是有些不高兴。她没有理睬上海欧阳继续说她的爱情故事，她说，说真的，我很喜欢文学，成为一名著名作家是我从小的梦想，为了实现这个梦想，父母为我订了很多文学杂志，买古今中外的名著，并从7岁时开始写诗；中学时，我就特别喜欢梧桐城一个作家，他的名字，我要保密，因为他已有妻室，我前年在北京见过他一次，他是去北京领一个文学奖，我获知这个消息后，在他住的

酒店等了一个通宵，他知道了这回事后，送我一套他的新书，还给我签了名；我觉得他很亲切，平易近人，人不仅年轻，又非常的帅，我简直爱上了他，真希望为他牺牲一切，为他献上一切；真可惜，他告诉我他已结婚了，有了一个女儿。那时我很伤心，但我不甘心，我想，就是他不爱我，我也要让他对我刮目相看。所以，现在，我来了梧桐城上大学，否则，我怎么会放弃首都北京那个大城市呢。

上海欧阳马上接过话题，刻薄地说，哟，我说呢，放着北京的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不读，跑到梧桐城这个小城市来，原是为一个男作家呀，佩服佩服。

通红马上冲着上海欧阳说，你大上海有一个复旦大学名扬全世界，你不读，跑到梧桐城来，又是想干什么呢。

上海欧阳说，哎呀，费你操心了，我就是不争气呢，是我自己没有考上复旦大学，我要是本事大，根本不稀罕去北京，我要去美国、日本、澳洲、加拿大，为什么读梧桐城大学，只是因为梧桐城离上海近，方便父母和朋友来看我。

通红说，真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，骄傲的上海人肯承认自己本事不大。

上海欧阳说，是呀，我本事不大，你满意了。

扬州小芳见势不妙，眼看着她们要吵起来，她一边给我和严丽丽挤眼，一边大声说，小胖子，你的初恋情人呢，还没说完呢。

善良的严丽丽被揪出来救场，只好说，其实他不是我的初恋情人，是我暗恋他。

扬州小芳很会启发人谈隐私，她说，哎呀，严丽丽你真没有通红勇敢，说来大家听听，看看我们是否可以帮你。

严丽丽信以为真，就说，那是小学五年级的事了，我从小

喜欢诗歌，想成为一个女诗人，经常去我们县城唯一一间新华书店去买书，我买很多文学期刊，但那书店太小了，想买的书，常常没有，他总是笑着对我说“小妹妹，你要什么书，你写给我，我去梧桐城和上海进货时带给你”，我就经常给他写小纸条，上面写满了我喜欢的书。我们熟悉以后，我知道他高中毕业没有考上大学，他父母通过走后门才找到这份工作。我喜欢他说话的声音，他的声音很有磁性，低沉，让我感伤，每次和他相遇，我都不敢看他的脸，也不敢看他的眼睛，只是低着头，很认真地听，他的声音像是从遥远的地方里传来的一样。他总是夸我买书很有眼光，还经常拿着我买的书给我朗读，我记得他朗诵《四个四重奏》的样子，还有那首著名的《米那波——桥》。忘不了，他说，梧桐城大学永远是他的心痛。因为自己觉得考不上北京大学，总以为考梧桐城大学是没问题的，但考试的结果是，连一个中专都没考上。他哭了一个暑假，其实我知道他也很喜欢读书，很多诗人的诗集都是他推荐给我的。

严丽丽仍然沉浸在她的回忆之中，她说，初中以至于高中，我都还坚持每个星期去看他，去他工作的书店买书，每一次买书回来，都在书的扉页写上：“今天，我又看见了你，听见了你的声音”；“你今天理发了，真好看”；或者“你今天穿了一件新衣服，那颜色，我喜欢”；然后署上年月日，星期几，下午还是上午，天晴还是下雨。当我拿到了梧桐城大学中文系的录取通知书后，兴冲冲地去告诉他，他高兴了一整天。可是，我来上学的时候，他没有来送我，我隐约感觉到了什么，直到昨天，收到中学同学的信，知道他要结婚了，就在国庆节。

扬州小芳说，哎呀，真凄美，像小说一样。她在说这话时有些矫情，这可能是她一贯的作风。

大家都没有搭话。

我知道严丽丽说的都是真的，她已在某个吃饭时间告诉我了，我记得她说的每个细节，她现在再说一遍时，我还是为她初恋的纯洁和无奈而感动。

通红说，严丽丽，我觉得他肯定是爱你的，只因他自卑，觉得配不起你，才随便找一个女人结婚的，别伤心，其实爱一个人，不一定要和他结婚，得到他的心，就赢了。

上海欧阳说，结婚是场交易，它给你带来多大的利益，你就有多动心。你现在还不懂得婚姻的真正意义，所以，才会盲目地痛苦。

一个晚上都不说话的李若凤说，我本来不想打击你们的，按照我的观点，和男人谈恋爱而烦恼的是疯子，和一个男人结婚的女人是傻子。

上海欧阳一听，叫了起来，呀，我还不知道，我们这儿有一个哲学家呢。

扬州小芳也攻击李若凤说，肯定受什么刺激了，都疯言疯语了。

倒是通红说，说不准李若凤她已经到了一个高度，一个境界了。

李若凤也不生气，懒懒地说，是呀，看来这儿还真有人懂我，我已站在一个高度，是你们永远无法达到的高度，我都懒得和你们对话，你们不配。

扬州小芳说，既然已到了一个高度，你早该去鸡鸣寺的。

李若凤针锋相对地说，我从山东来，就是为了找这里的鸡鸣寺，这不，在鸡鸣寺门口遇到了你。

再次提到“鸡鸣寺”这个著名的尼姑庵，扬州小芳根本不想和李若凤再探讨什么了，她对我说，你呢，四川妹子，你的初恋呢？

我说，我父母是非常反对我上大学，为了上大学和家人斗争了很久，哪有什么心思恋爱，再说，我也没有遇到真心喜欢的人。

严丽丽对我一笑说，一张白纸多好。

我说，你觉得好吗？可我怎么没感觉到它的好处，我倒是羡慕你，初恋的故事像一幅连环画，你觉得痛苦，但我羡慕你有痛苦的感觉，那仿佛就是一种享受。

严丽丽说，扬州小芳，你这么漂亮，肯定有很多男孩子追吧。

扬州小芳有些得意地说，我嘛，还真不知道哪一次是初恋呢，我暗恋过中学体育老师，因为他皮肤晒得黝黑发亮，肚皮上那些肌肉，很性感，也喜欢过高年级的男同学，因为他个高，当然，我们班也有不少为我打架的男孩子，但我喜欢一个人从来都不会超过三个月。

“性感”这个词，在当时听起来好酷。

上海欧阳本来没有参加我们的聊天，她在一边不停地梳理她一头的长发，听了扬州小芳的炫耀，马上说，水性杨花，名不虚传。

扬州小芳立马回击，你呢，怕是每天都在换男人，还把自己当成一个黄花闺女。

通红终于找到了一个报复的机会，附和着扬州小芳说，就是，有的人，当了婊子还想立牌坊。

严丽丽见势不妙，赶紧说，好了，好了，别吵架了，都是我引来的话题，都怪我不好，你们别打起来哦。

出人意料，上海欧阳表现得异常平静，她一点都不生气，说，你们和一个婊子住在一间房子里，不怕不久也成了婊子吗？真奇怪，这回大家都闭嘴了。

每个人的白天，每个人的现在

国庆放假3天，加上周末，一共5天假。

我劝了严丽丽半天，要她不回家，希望她留在梧桐城陪我，经过一番思想斗争，她还是决定要回家，参加她初恋情人的婚礼。

我想，也许她的初恋情人早已经横下心，根本没想邀请她，是她自愿回去的，谁都知道，她这样回去，只有怏气的份。

但，我怎么劝都没用，她说，回去就是死，我也愿意。

扬州小芳也要回扬州过国庆节。回家的这天，她最风光，所有的人，就连楼道里的阿姨，都在对她阿谀奉承。

那天一大早，管理宿舍的阿姨来敲我们的门，她换了一张从来没有见过的慈祥面孔，连声音都变得愉快多了，说，哎呀呀，有人开着车来找扬州小芳啦，我认得那车是黑色奥迪，政府官员都喜欢，可气派了！

扬州小芳轻描淡写地说，是她爸爸的司机开车来接她回家，那个大约快50岁的、一脸忠诚的司机毕恭毕敬地告诉我们，原来扬州小芳的爸爸是扬州市的一位高级政府官员。

听到这消息，全宿舍的人都万分惊讶，她从来都没有炫耀过呀，大家忽然对她异常客气，客气得有些低三下四，就连上海欧阳看她时脸上也有了献媚的笑容。通红就更不愿意惹她了，我和李若凤出身本来就平常，对“地位高低”没有什么概念，看见她们的表现，我们都仿佛在看一场舞台剧。

知道了扬州小芳与众不同的身份，我就理解她与我第一次